

## 公告

(2015)深中法破字第71号 本院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 行的申请于2015年7月28日裁定受理深圳唯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 案,并指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深圳唯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的 债权人应自2015年9月12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(通讯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益田 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;邮政编码:518017;联系人:宗 媛:联系电话:0755-88265944、18319014931:传真:0755-88265537)申报债权。未 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 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 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深圳唯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 有人应当向深圳唯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本院 定于2015年9月23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 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 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 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 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 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 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二O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

## [广东]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8月05人民法院报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6-01-20 )